

(第二部分) 認識孩子在 神眼中的價值

第一堂 「我的救恩直到萬代」

「惟有我的公義永遠長存，我的救恩直到萬代。」(賽 51:8b)

I. 復習本課程第一部分：「如何教導孩子讀主的話」

- 改變生命的教學
 - 我們（父母、老師、牧者）是參與基督教教育的傳道者
 - 改變生命的教學七大定律：
 - 兒童事工的目的
 - 你的目標在於 …，不在於 …
- 基督教教育的教科書 - 聖經
 - 教師要徹底了解聖經及救恩真理
 - 教師要以身作則，成為一個尊重「神和祂所說的話」的榜樣
 - 教師需要有剛強的屬靈生命和聖靈在裡面不斷的更新，才能在教導 神話語時掌握兒童多面的變化，進而帶出 神話語的果效。
- 兒童與聖經
 - 使聖經對兒童成為一本打開的書
 - 使兒童從聖經中得到生命
- 以聖經為基礎的教學方法
 - 基督教教育的三位要角
 - 教導的恩賜與方法
 - 教學方法
 - 課前的預備

II. 每一個孩子都是神的產業

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，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。」(詩 127:3)

「所求於管家的、是要他有忠心。」(林前 4:2)

- 神仍然握有生命的主權
- 每一位家長或是老師都是 神托負孩子的管家
- 神把孩子放在我們手中的時間有限
- 神對管家的職責定義 (Job description)

| |
|---|
| — |
| — |
| — |

(第二部分) 認識孩子在 神眼中的價值**III. 神為萬民預備的救恩**

-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」(約 3:16-17)
- 「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；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」(西 1:13-14)
- 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(羅 6:23)
- 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(羅 8:2)
- 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(加 2:20)
- 「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(羅 8:23)

試著在 150 字以內，描述 神全備的救恩：

IV. 每一個孩子都需要救恩

- 每一個孩子都不一樣
- 我如何看待每一個孩子？(個案討論)
- 我如何處理自己的好惡和成見？
- 孩子為何沒有得救？
- 我如何使自己成為孩子明白救恩的橋樑？

V. 為主教養孩子

- 家長和老師如同訓蒙的師傅，引孩子到基督那裏
- 打開並培養孩子屬靈的悟性
- 把孩子圈在管教的範圍內
- 接受孩子每一階段的改變
- 供應孩子每一階段不同的需要
- 保護孩子免受仇敵的欺騙
- 尊重 神在孩子裡面的帶領

「我們不將這些事向他們的子孫隱瞞，要將耶和華的美德和他的能力，並他奇妙的作為，述說給後代聽。」(詩篇 78:4)

「這代要對那代頌讚你的作為，也要傳揚你的大能。」(詩篇 145:4)